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331號

原告 鍾侑珈

訴訟代理人 林姿伶律師

被告 蔡曉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20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曾為男女朋友關係，被告約於109年間，以生活上需要花費為由，邀同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訴外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貸款，約定分36期攤還，每期(月)應還款6,740元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系爭債務，致原告自111年10月17日起至112年11月21日止，代為墊付合計169,204元。原告基於保證人之地位代被告清償上開款項，依法於清償限度內取得對被告之債權，是自得請求被告返還之，為此依兩造間代墊款項之約定及民法第749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債務代清償證明書附卷可稽

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事實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，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，民法第749條定有明文。故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或其他消滅債務之行為後，於清償之限度內，當然取代債權人之地位，而得行使原債權之權利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既依保證關係代被告向和潤公司為清償，依前揭說明，和潤公司對於被告之債權，於原告清償之限度內，即由原告承受之，是原告對被告於其清償之169,204元範圍內，得向被告請求清償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9,204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代墊款項之約定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9,2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於113年1月12日送達，見本院卷第14頁送達證書）翌日即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張彩霞